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應到 92 人，實到 85 人，請假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校會議辦理形式共有三種，分別為實體會議、五校區視訊會議及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本次會議採取五校區視訊，讓同仁能多見面互動，保持意見暢通，如同仁有意見要交流可即時與校長聯繫溝通，不用等待會議時再行反映。
- 二、學校於過去四年多積極推動校務資訊化，所謂的數位轉型係指運用資訊化資料讓生活更加便利，以往有建立會議行事曆系統，可同步登錄會議於與會主管之行事曆即為一例。未來可建立通訊錄的資訊化，將通訊錄直接匯入 ios 或 android 系統智慧型手機中，透過數位轉型，不僅是將資料鍵入電腦查詢，亦要能活用資訊，讓同仁更加便利查詢使用，通訊錄於每學年度更新並傳予新任主管，以期能達到一鍵更新之目標。另於學校網頁方面，網頁資訊相當豐富與實用，但視覺上較缺乏吸引力，過去多著力於內容完整之建置而忽略整體頁面美感設計，未來於網頁設計上將持續精進改善。
- 三、本學期各系所陸續辦理聘任教師作業，學校有多種聘任教師管道，亦有設立門檻審核機制，去年甫建立審核機制時，有同仁擔心學校設立門檻是否會影響應聘者的意願，但於今年發現應聘者中有許多優秀人才，亦要麻煩系主任於聘人時仔細審視。目前學校 7 百餘名專任教師中，有 235 位專任教師年薪超過 200

萬元，95 位教師年薪超過 250 萬元，37 位老師年薪超過 300 萬元，面對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等多所學校與本校同時爭取優秀教師，學校的薪資待遇可成為聘任優秀師資的誘因之一，希望藉由聘任新進教師對學校於研究、教學等方面有更多助益。

四、因時代轉變，老師的作法及想法亦要隨之調整，過去不以為意的事情，現因觀念轉變而情況有所不同，以前老師鼓勵學生對學生的動作或言語，在現今提倡性別平權上，恐會涉及性平較敏感之議題，提醒老師們保護好自己也注意自我言行。

貳、頒獎

一、校級研究中心 110 年度績效考評特優獎：鐵道技術中心

二、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教官

(一) 特優導師及特優教官

名稱	學院	系別	輔導班級	導師姓名
特優導師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四技四年甲班	于惠蓉
特優導師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四技二年乙班	侯智耀
特優導師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四技四年乙班	潘婕玉
特優教官	生輔組	教官	五專甲班導師	蔡佩園

(二) 校級優良導師

名稱	學院	系別	輔導班級	導師姓名
校級優良導師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四技三年甲班	黃胤唐
校級優良導師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	四技三年乙班	許瓊文
校級優良導師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技一年甲班	黃瓊慧
校級優良導師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四技四年甲班	尤若弘

(三) 院級優良導師

名稱	學院	系別	輔導班級	導師姓名
院級優良導師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	四技一年甲班	林欣宜
院級優良導師	管理學院	金融系	四技二年乙班	魏裕珍

院級優良導師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四年甲班	曾惟
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第一)	四技四年甲班	陳浩暉
院級優良導師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四技四土一乙	莊正昀
院級優良導師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五專三年甲班	郭承憲
院級優良導師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	四技二年乙班	蔡曉雲
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四年乙班	陳附仁
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四技四年乙班	曾士桓
院級優良導師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四技三年乙班	黃愛玲
院級優良導師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年乙班	朱彥銘
院級優良導師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四技四年甲班	李仁軍

參、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智慧科技永續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年 0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如附件 1-1/第 20 頁](#))。
- 二、為配合政府前瞻政策發展響應高雄地方政府智慧城市建設發展策略，推動智慧前瞻永續相關科技產業及培育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研究與發展專業核心能力，增進產業、學研機構接軌，以活絡人力資源運用針對我國科技政策與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之進行布局，由半導體系、電機工程系及海洋環境工程系四位老師聯名發起設置本中心。
- 三、檢附本校智慧科技永續中心設置申請表 ([如附件 1-2/第 21 頁](#))、草案總說明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1-3/第 3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並持續投入研究，除原有獎勵金外，新增研究獎勵費；鼓勵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排名等級前 1% 之優質期刊並調整期刊論文點數。
- 三、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新增獎勵將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之期刊論文。
- 四、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3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請明確本辦法附表之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並納入 SDGs 之權重計算方式，建議提供試算說明，讓申請人更容易理解如何計算各項論文點數。
- 三、授權研發處研議 R>40% 以上是否要再細分等級及相關點數。
- 四、會後請研發處查詢是否有掠奪性期刊之官方定義及研議防堵掠奪性期刊相關作法，並考量是否要將相關文字敘明於申請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協助購置必須之研究設備，以塑造完善之研究環境，提升研究量能，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新進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則以計畫核定金額扣除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項目後之百分之五十金額補助，以研究設備費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補助三次。
- 四、檢附「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4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為合理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及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給付總額，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 三、為使本校碩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經費支用更臻明確，增列法源依據，爰修正第六點及增列第七點規定。
- 四、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4-1/第 52 頁)
- 五、檢附各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及交通費相關規定(如附件 4-2/第 55 頁)。
- 六、檢附依本校 108、109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生畢業學生人數試算調整後之財務評估表(如附件 4-3/第 56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38 號函辦理，刪除本第五點要點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任職期間不計入 6 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向後遞延」之規定。
- 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是以修正第七點第二款第六

目，有關「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與研習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辭聘、退休、借調、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之規定，並新增第七目「違反返校服務義務者，校內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含碩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5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類實地評鑑委員建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跨年度計畫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修正第十四條)

(二)調整校級研究中心年度量化績效標準。(修正第十五條)

四、檢附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6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會議決議辦理，修正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資格。

三、檢附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7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用支領上限，原規定未臻明確，現修正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 二、本次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 1/第 8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但年度各計畫之月支酬勞費、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及薪給總額不得超過本人年度薪給之五倍。」

陸、報告案：

- 一、人事室：有關 COVID-19 疫情期間出國作業說明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1/第 93 頁）

決定：洽悉。

柒、其他討論及校長指示事項：

- 一、有關教師疑涉性平事件時需依教師法規定提送教評會審議，請人事室研議是否提送校教評會前，比照性平會先行籌組三人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 二、系所主管反映有關 112 年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相關事宜。

決 定：

- (一) 學術單位經費可分為基本維持費(含學生公費)、碩專班經費、行政人事費，基本維持費及學生公費於併校第二年後已調整一致，碩專班經費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統一併校前三校區碩專班經費分配原則，並追溯至 108 年 4 月。
- (二) 112 年起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係依學生加權數分配，於此基本維持費、碩專班經費、行政人事費才能真正調整一致。在整體學校人事總經費並未減少之前提下，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依此標準計算並分配至學院，授權由學院統整考量後再行分配各系所，各系所可衡量系所經費及系務需求來調整人力，給予學術單位更為彈性的人力運用與調整。
- (三) 因應此措施所衍生之人力調整，學校鼓勵學術單位公務體系同仁輪調至行政單位，有助於同仁未來的升遷發展。
- (四) 有關行政單位人事費之部分，因學校資訊化系統建立及組織精簡，行政單位人事費用已逐年調降，但學校未要求學術單位同步調降，學術單位人事經費總量並未減少。各學術單位在審視所屬經費(基本維持費、碩專班經費及行政人事費)時，亦要同步檢視碩專班經費之增加情形，此二者須相對應來看。請財務處彙整碩專班經費及人事經費相關資料供學術單位參閱。

三、有關 EMI 課程及國際化推動相關事宜。

決 定：

- (一) EMI 課程是視學生程度來決定開設課程數，未來各院系開 EMI 課程數量會依據各院系學生英文程度開設課程，數量不會一樣多，取決於該年級英語能力通過率。
- (二) 目前建工、第一校區今年大四學生於去年三年級時施測英語能力測驗，以達近七成學生通過多益 550 分標準，楠梓校區學生相較過去英語程度有所進步，但仍需努力，目前通過率約四成多，於推動 EMI 教學，學校會考量學生英語程度來開課。
- (三) 有關聘任外籍專案師資部分，其授課時數已比照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請各院系盡量爭取優秀外籍師資到校服務。

四、有關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相關事宜。(如補充資料 1/第 103 頁)

決 定：

- (一) 各院(系、所)結餘款，每年度應至少提撥前一年度結餘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比例經費，投入作為提升院(系、所)務發展、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經費使用，並經各院(系、所)會議討論通過後，於該年度執行。如遇有特殊情事者，關於結餘款執行期程與經費之運用，得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二) 請秘書室協助瞭解有關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調度機制。

五、因學校於副主管編制為 13 名，本學年有許多系所增加副主管，暫時係以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辦理，學校會由校務基金支應主管加給的部分，學校已請人事室研議向教育部申請員額編制。

捌、散會：(11 時 31 分)